

公告

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名單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名單如後，請查照。

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名單 113.9.23

編號	姓名	性別	備註	編號	姓名	性別	職稱
1	張○萍	女	校長 (當然委員)	8	張○君	女	教師 (票選委員)
2	孫○之	男	家長會代表 (當然委員)	9	倪○冰	女	教師 (票選委員)
3	吳○輝	男	教師會代表 (當然委員)	10	孫○歲	女	教師 (票選委員)
4	陳○希	女	教師 (票選委員)	11	高○人	男	教師 (票選委員)
5	徐○伶	女	教師 (票選委員)	12	李○福	男	教師 (票選委員)
6	徐○欣	女	教師 (票選委員)	13	陶○哲	男	教師 (票選委員)
7	劉○儀	女	教師 (票選委員)				

候補委員：黃○儒（女）、黃○菁（女）、黃○瑜（女）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教評會置委員 13 人，除校長、家長會及教師會代表各 1 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 10 人為選舉委員，由全體教師選舉之，得列候補委員 3 名，各領域含國文科、英文科、數學科、自然科、社會科、藝能科等六大領域至少保障一人擔任本會委員，但各領域內教師經選舉結果皆為零票，不得擔任本會委員，並依選舉結果得票數依序遞補。領域內教師均未擔任本會委員，召開會議時應請該領域推派代表列席，並得全程參與會議及陳述與該領域相關之意見，但不得參加會議表決。
- 二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評會設置辦法規定，委員中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（教師會代表如未兼行政職務併入計算）。若選舉結果未達標準時，由原擬當選之兼行政教師中得票數最低者依序剔除，改由專任教師得票數較高者依序遞補，至達規定比例為止。
- 三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：教評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若選舉結果任一性別委員未達三分之一時，由另一性別原擬當選委員中得票數最低者依序剔除，改由未達三分之一之一方得票數較高者依序遞補，至達規定比例為止。
- 四、本屆教評委員於 113 年 8 月 24-30 日辦理票選，其中部分教師相同票數情形，另於 113 年 9 月 4 日於人事室辦理抽籤作業（未到場者，經當事人同意，由主計主任代為抽籤），票選暨同票數抽籤結果：選舉委員當選 10 人為陳○希、徐○伶、徐○欣、劉○儀、張○君、倪○冰、孫○歲、高○人、李○福、陶○哲等 10 位老師。候補 3 人為黃○儒、黃○菁、黃○瑜等 3 位老師。
- 五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31 日止，連選得連任。